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529 號 委員提案第 810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邱鏡淳、高金素梅、鍾紹和、楊仁福、劉盛良、徐少萍、楊瓊瓔、廖正井、鄭金玲等 31 人，為使國家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因應未來高科技戰爭型態，以提高國防武力效能，確保國家安全，特擬具「志願役軍人服役條例（募兵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盧秀燕	邱鏡淳	高金素梅	鍾紹和	楊仁福
	劉盛良	徐少萍	楊瓊瓔	廖正井	鄭金玲
連署人：	周守訓	江義雄	吳志揚	吳清池	呂學樟
	李復興	李明星	林建榮	林明濤	林滄敏
	侯彩鳳	紀國棟	陳根德	陳秀卿	費鴻泰
	黃志雄	黃昭順	黃義交	劉銓忠	簡東明
	羅淑蕾				

志願役軍人服役條例（募兵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背景因素說明

基於國家未來發展的趨勢，我國的人力資源必須走向高素質以追求附加價值，對於原有徵兵制造成就業問題，對國家人力資源之培養與運用有相當影響。目前傳統產業經濟亦正在衰退當中，社會中低素質人力就業困難，致失業率偏高，貧富差距日增，形成人力嚴重失調的狀況。

當前國家的徵兵制因役期持續縮短，訓練品質江河日下，已無從因應未來戰爭型態之轉變及中共高科技奇襲作戰之威脅，我國的兵役制度，必須由徵兵為主轉向以募兵為主，除落實「精兵」國防政策外，亦相對為社會提供二十萬人的就業職場來穩定提昇社會經濟。而在形成募兵政策的同時，也必須保留原有徵兵的機制，因為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亦即為戰時動員作準備。屆齡役男只需接受軍事訓練，預計為三個月取得後備役軍人資格後解召，即毋須變更兵役在憲法上的設計，更可以有效的促進國家經濟繁榮、提昇國人競爭力並確保國家安全。

貳、立案構想

募兵制最大的精神在於將兵役制度型塑成一項「職業」，並且依人力市場自由機制來定其待遇，按市場經濟調整其薪資結構。兵役觀念不再是純然的犧牲奉獻，亦不是在軍中浪費青春之無效人力。因此募兵對於薪俸便要訂定較高的待遇，軍隊亦藉募兵制度來取得專業專精的現代化軍人。

本條例的設計取向，係採取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與兵役法相結合，揭櫫募兵的範圍包括軍官、士官、士兵。對於徵兵的部分，保留國家後備動員徵召之權力，未來每個役男都必須服三個月的基礎訓練兵役，並取消預備軍官、士官及替代役種種權宜措施。而所招募的人力，將集中於高科技軍種、兵科的運用，促使國軍進一步的精減與現代化。茲將本條例制訂的構想，說明如下：

一、提昇國家競爭力

從國家競爭力來看，當前研究所或大學畢業的學子必須面臨一年八個月的兵役。而高中、國中畢業的人力，又因尚未服役，造成一般公司無法正式運用，因此現行兵役制度與現實脫節，形成就業上產生二至三年的空窗期，降低了國家競爭力。因此，實施募兵制對高科技素質人力培養、企業與國家競爭力提昇，有一定的影響。

二、社會穩定與經濟職場的擴張

募兵制度將兵役型塑為一個吸引人且可以作為長期規劃的優良職場，不但可以提供有志青年二十萬個就業的機會，也可產生安定社會的力量。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精兵政策的需求

科技進步，二十一世紀的兩岸戰爭型態，以快數轉變為以高科技指、管、通、情精密武器系統為主；而短期的一年八個月徵兵，扣除掉訓練中心的訓練，根本無法學會如此精密武器之操作；為解決此一窘境，應該採取精兵政策，換言之，必須採取募兵制，使其長期服役，以高素質與專業人力，有效掌握精密武器系統，確保國家安全與戰爭勝利。

四、符合世界潮流

目前世界潮流，凡是民主及經濟開發的國家，都普遍採行募主徵輔兵役制度。因此，考量我國內外在諸般因素，國家未來國防政策的走向，必須採行募主徵輔，以符合國家安全與社會經濟結構的需求。

參、立法原則

一、募主徵輔

因我國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故兵役法第一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且依兵役法第三條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除役。另依九十二年訂定的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國軍無論徵兵募兵均有法源依據。因此，為因應當前國家需要擴大募兵比例，必須保留徵兵的權力另訂志願役軍人服役條例（募兵條例），以臻完善。亦可以符合憲法所定人民有服兵役的義務。

二、募兵來源

募兵的主要來源係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到三十五歲，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國中以上畢業的優秀社會青年招考投入。並對男女性別不設限制，其中的需求比例，交由國防部視軍種、勤務特性來訂定。

三、專業官士

此一新兵役制度因結合了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以包括了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軍官係以具備大專學歷以上的士官或社會青年考、選、訓擔任，而士官則是由具備高中學歷以上的招募士兵直接以考、選、訓來擔任。制度上不但強調軍官與士官的關係，是從垂直的關係調整為平行，更以專業化訓練與要求，使職業士兵與士官成為有志青年的職場，另也將現制取得身分的士官，以條文明訂取得保障，以符信賴保護。

四、配套措施

為使募兵制度能夠獲得充足的兵源，讓兵役制度成為一項終身的職場，故應有足夠的配套措施來形成誘因，而循下列方向發展：

(一)薪資優渥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滿足募兵誘因，本條例明確訂定招募「常備役士兵」之薪給待遇，並授權相關單位視國家經濟發展狀況，逐年調整薪資結構。

(二)軍中發展

未來設計新制士官的獲得，係以甄選優秀士兵方式訓練調任，而其職務加給亦應大幅調整；領導士官的加給來源是領導加給，而技勤士官是源自於專業及技術加級，以後並以證照制度來決定晉升及待遇的調整。另在條文中明定軍官是軍隊事務的指揮、規劃與決策者，士官兵是戰鬥戰技的執行與實施者，其間相互的關係猶如醫生與護士的輔助行為。所以募兵制度中，優秀士兵有心在軍中發展者，可循軍中升遷管道，循序漸進接受軍中各階層制度之專長、專精訓練與深造，使其學經歷相互配合，達成發展目的。

(三)升學與就業輔助

條文中明訂獎勵就學與輔導就業之機制，仿照美國的 GI 大兵法案，在士兵的服役期間，每個月撥繳新臺幣八千元，其餘均由政府提撥補助，四年後可領取約新臺幣五十萬的獎助金。使其退役後，能有升學及就業的管道及基金。另明定升學及就業輔導的範圍及機制，要求政府相關部會配合與學校及民間團體簽訂就學、就業計畫，一方面可解決退伍人員就學就業的問題，一方面也可擴大民間職場的商機。

(四)福利保障

明定國防部必須於各營區週邊設立士官職務官舍及改善營區內士兵之生活硬體設施，並達一定之品質水準，讓官士兵把軍職視為工作與生活結合的場所，全心投入而無後顧之憂。另有關官士兵及其眷屬之福利與相關權益，均以條文明定其保障範圍。

五、法源依據

我國目前兵役制度，依兵役法規定區分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及替代役等四種，其中，軍官役與士官役又再區分為「常備役」（即志願役）與「預備役」（有志願役及義務役兩種），士兵役再區分「常備役」與「補充役」（均為義務役），內容非常紊亂。此外亦制定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後者是使常備役士兵可服志願役士兵役（屬募兵性質）的法源依據，但以兵役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志願士兵役並授權訂定「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作為募兵的有關法律，非但內容不完備，亦不足達到我國當前「募主徵輔」的兵役目標；故應重新檢討兵役法上兵役制度之分類，及權利義務相關規定，仍保留兵役法為基本法（母法）外，並以該法授權訂定「志願役軍人服役條例」（募兵條例），整合兵役法若干規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等相關法律。

六、包裹立法

志願役軍人服役條例應以兵役法第○○條作為法源依據，應俟兵役法同步修正後再予確定。又因必須整合「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等相關法律，故應以「包裹立法」方式行之，以求周延。

肆、重要內容

依前揭立案構想及立法原則，本條例包括的重要條文內容如下：

一、立法目的與依據

明定實施募兵之目的與訂定本條例的法源依據（志願役軍人服役條例應以兵役法第○○條作為法源依據，應俟兵役法同步修正後再予確定）。

二、募兵對象

明確揭示募兵包括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亦明定官士兵招募的來源及對象。

三、任用資格

明定須經考選並施以一定之訓練才能任用為士兵；士官的來源係由優秀士兵甄選訓練合格任用；而軍官之任用係由具備一定學歷資格之社會青年或現役士官兵考選而來。

四、士兵等級及各級停年

明定士兵區分為三級，各級基本停年分別為二年、一年、一年。

五、服役年限

除原有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外，另針對常備役士兵明定最少服役年限為四年，最大年限與除役年齡相同（四十歲）。

六、續約條件

明定招募士兵服滿四年役期後得以續服現役，以及爾後每滿三年得以續簽之條件與資格，確保部隊品質。

七、薪給待遇

除原有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外，另針對常備役士兵明定平均薪給為新臺幣四萬元，並授權行政院以辦法定之。

八、獎助學金

明定國防部應訂定提供招募士兵升學及就業輔導獎助金，以及專款基金設立與孳利運用之相關規定，並編列預算執行。

九、家屬優待

明定軍官士官士兵之家屬應享有之各種優待。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考核考績

除原有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外，明定招募士兵每年應接受其考核，並評定其考績，作為升遷、晉級、續聘等人事運用或獎金制度。

十一、升遷管道

明定招募士兵得經考訓，經取得一定學資後擔任軍官或士官。

十二、退除給與

明定志願役軍人，服役滿二十年而退除者，得享有退休俸。服役達一定年限而不滿二十年者，得享有退伍金給與。

十三、傷亡撫卹

明定招募士兵與軍官士官相同享有傷亡撫卹金。

十四、保險保障

明定招募士兵與軍官士官相同享有保險保障。

十五、眷舍配住

明定國防部必須於各營區週邊設立官士之職務官舍及改善士兵營區硬體設施，達一定之生活品質。

十六、請假休假

明定招募士兵與軍官士官相同享有休假權益。

十七、特殊預算

募兵制為我國兵役制度重大轉型，在逐年建制過程中，應另闢財源成立特別預算來支應。待募齊二十萬人力，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定型後，再通盤檢討國防預算吸納募兵預算。

十八、明定招募士兵於退役後應納入後備軍人管理，並接受各種後備召集。

十九、女性士兵

明定女性亦得經考訓通過後受聘為技勤類士兵。

二十、施行日期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志願役軍人服役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使國家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因應未來高科技戰爭型態，以提高國防武力效能，確保國家安全，特依兵役法第二條制定本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志願役軍人，係指招募所得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	招募志願。	
第三條	志願役軍官為軍隊活動指揮管制之決策與協調，志願役士官為決策執行、戰鬥技能及技術勤務運作之主幹，志願役士兵為一切戰鬥技能及技術勤務之執行。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之任務。	
第四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為武職公務員，志願役士兵為公法契約之約僱人員。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之身分。	
第五條	任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所需之學歷如下： 一、志願役軍官：大專以上學歷。 二、志願役士官：高中以上學歷。 三、志願役士兵：國中以上學歷。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志願士兵身分者，其學歷不受前項之限制。 志願役士兵區分為二兵、一兵、上兵等三級。二兵之停年為二年，一兵及上兵之停年均為一年。 於服現役期間取得專長證照者，得優先列為晉升、薪資加級之基準，其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之學歷。	
第六條	志願役軍官，自任官之日起役，但由志願役士官或士兵考服志願役軍官者，自入營之日起役；志願役士官、士兵，自入營之日起役。 前項人員服役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士兵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 二、後備役：區分為第一後備役、第二後備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之起役與服役。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役及第三後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士兵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p>	
<p>第七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或解聘者，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或回役前，應轉服後備役。</p>	<p>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之免官、解聘。</p>
<p>第八條 志願役軍官役，以適齡男女青年或現役或後備役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志願役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p>	<p>志願役軍官役服行之年齡資格。</p>
<p>第九條 志願役士官役，以現役之士兵，依志願經甄選合格後，考取國內外領導士官學校或專長兵科學校，完成志願役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但本條例施行前已服常備役士官役者，不在此限。</p>	<p>志願役士官役服行之年齡資格。</p>
<p>第十條 志願役士兵役，以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至屆滿三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華民國國民，依志願經甄選考試合格後，完成志願役士兵專長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p>	<p>志願役士兵役服行之年齡資格。</p>
<p>第十一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之除役年齡如下： 一、二兵、一兵、上兵四十歲。 二、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三、士官長五十八歲。 四、尉官五十歲。 五、校官五十八歲。 六、少將六十歲。 七、中將六十五歲。 八、上將七十歲。 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八款之限制。</p>	<p>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除役年齡。</p>
<p>第十二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士官、士兵與除役年齡同。 二、少尉、中尉十年。 三、上尉十五年。 四、少校二十年。 五、中校二十四年。 六、上校二十八年。</p>	<p>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服現役最大。</p>

<p>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p> <p>前項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或入營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p> <p>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p>	
<p>第二章 志願役軍官役、志願役士官役及志願役士兵役</p>	
<p>第十三條 志願役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六年，志願役士官服現役不得少於六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p> <p>志願役士兵服現役不得少於四年，約僱期間，第一次為四年，役滿之後，得以每次三年期間，依其志願並經考核及格，續約服行現役。其甄選條件、員額、男女比例、程序及入營程序，訓練、考核及退訓，繼續留營服役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第一項服現役最少年限，以任官或入營之日起算。但軍官、士官、士兵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或士官專長教育畢業者，應自再任職之日起算。</p>	<p>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服現役最少。</p>
<p>第十四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停役或退伍後，依下列規定服後備役：</p> <p>一、已服現役未滿十年者，服第一後備役。</p> <p>二、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或服現役與第一後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後備役。</p> <p>三、已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或服現役及第一後備役、第二後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除役年齡者，服第三後備役。</p>	<p>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之服後備役。</p>
<p>第十五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停役或退伍後，服後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後備役、第二後備役、第三後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p>	<p>後備軍官士官士兵之召集與再服。</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p> <p>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後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至三年，期滿仍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p> <p>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十六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失蹤逾三個月者。 二、被俘者。 三、撤職者。 四、休職者。 五、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 六、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七、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 八、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 <p>前項第四款人員，於休職期滿許其回役；第七款人員，不予回役；其餘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p>	<p>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之停役與回。</p>
<p>第十七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 三、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 四、逾越編制員額者。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 六、本條例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八年或本條例施行前已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者。 七、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 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者。但在三年內，志願退伍者，從其志願。 	<p>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之退伍。</p>
<p>第十八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在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屆滿除役年齡者。 二、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 	<p>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之除役。</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禁役者。</p> <p>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還者。</p> <p>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還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後備役；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回復現役。</p> <p>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十九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停役或退伍後，服後備役期間，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p>	後備役軍官士官士兵應召之解召。
<p>第二十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役，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p> <p>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p> <p>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p> <p>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p> <p>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p> <p>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p> <p>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p>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役滿之延役。
<p>第三章 退伍及除役給與</p>	
<p>第二十一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下：</p> <p>一、志願役軍官、志願役士官服現役六年以上，志願役士兵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退除給與。</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二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退除給與：</p> <p>一、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者。</p> <p>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者。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p>	不發退除。
<p>第二十三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下：</p> <p>一、退伍金：軍官、士官、士兵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或同級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p> <p>二、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或同級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由行政院訂之。</p>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標準。
<p>第二十四條 志願役士兵於初次服志願役士兵役四年期間，每月應撥繳新臺幣八千元，服役滿四年者，一次給與創業基金及獎助學金計新臺幣五十萬元。</p> <p>前項創業基金及獎助金應設立專款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其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志願役士兵創業基金及獎助金。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五條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實足發給。</p> <p>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p>
<p>第二十六條 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軍官、士官、士兵，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士兵，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p> <p>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p>退除給與費用撥繳與管理。</p>
<p>第二十七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在現役期間，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還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p> <p>前項被俘歸還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除年資。</p>	<p>特殊除役人員之退除給與。</p>
<p>第二十八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p>	<p>作戰軍事功績獎金。</p>
<p>第二十九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志願役軍官、士官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p>	<p>轉任公職年資併計。</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p> <p>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因外職停役就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時，得選擇支領退休俸。但不得同時申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p>	
<p>第三十條 支領退休俸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p> <p>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p> <p>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p> <p>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p> <p>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p> <p>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退休俸之停發與不停發。</p>
<p>第三十一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二、犯貪污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原因。</p>
<p>第三十二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p> <p>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p> <p>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p> <p>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p> <p>四、死亡者。</p>	<p>喪失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原因。</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三十三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標準及下列規定計發：</p> <p>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p> <p>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p> <p>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p>	改支一次退伍金。
<p>第三十四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下：</p> <p>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p> <p>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p> <p>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p> <p>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p> <p>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p> <p>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一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p>	因死亡而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三十五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p> <p>志願役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服現役年資，合於支領退休俸者，其退除給與，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p> <p>第一項人員之退除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依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 	<p>現役年資併計標準。</p>
<p>第三十六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p>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p>	<p>退休俸補償金。</p>
<p>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除者，其支領之退除給與及其他各項補助，均按原規定支給。</p> <p>本條例施行前已服役，施行後退除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除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p>	<p>退除給與及補助支領標準。</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本條例施行前，經輔導就業、外職停役，持有退除給與結算單或支付證人員，均照相關法令規定給與標準發給。</p> <p>本條例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就任公職者，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p>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p>	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行使期間。
<p>第三十九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p>	退除給與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
<p>第四十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加發之退伍金及第二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被俘歸還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給與。 四、第二十八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五、第三十三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六、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給與。 七、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八、第三十七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給與支付來源。
<p>第四十一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者，除下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例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後備役依志願服之。 	女子招募。
<p>第四章 志願役軍官、志願役士官、志願役士兵之權利與義務</p>	
<p>第四十二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之薪給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志願役士兵之薪給平均不得少於新臺幣四萬元，但得依社會經濟結</p>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之薪給辦法。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構狀況逐年調整其待遇。	
<p>第四十三條 志願役士兵於服滿八年後退除役者，得於三年內享有下列學習課程及職業訓練：</p> <p>一、大學、商專或職技課程。</p> <p>二、遠距教學及函授教育。</p> <p>三、語言、電腦之專長訓練。</p> <p>四、職業證照測驗。</p> <p>五、職業訓練班。</p> <p>六、飛行訓練班。</p> <p>前項所列職業訓練，應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勞委會等相關單位，與各大專院校及優良職業訓練機構簽訂培訓合約，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退除三年內享有課程學習及職業訓練。
<p>第四十四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服役期間成殘或亡故時，其撫卹事項，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之傷亡撫卹。
<p>第四十五條 國防部應在軍隊營區週邊普設眷舍，提供志願役軍官、士官眷屬居住、使用，其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國防部應提供志願役士兵部隊住宿之優良房舍與環境。</p>	志願役軍人眷舍及住宿條件。
<p>第四十六條 志願役軍官、志願役士官之考績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辦理。</p> <p>志願役士兵考績，應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服役期間之成績。同一考績年度內，服役未滿一年，而連續服役已達六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p> <p>志願役士兵因故未服役逾六個月者，不予辦理考績。</p> <p>志願役士兵考績項目，分忠誠、品德、才能、績效、體格五項。</p> <p>志願役士兵考績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p>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之考績。
<p>第四十七條 志願役士兵之請假、休假事項，依志願役軍官、士官請假、休假之相關規定辦理。</p>	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之請假休假。
<p>第四十八條 志願役士兵得依國軍隨營補習及進修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補習進修。</p>	志願役士兵之補習及進修。
第五章 附則與過渡條款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規定志願役士兵之薪給待遇、獎助學金及福利保障所須相關經費，於募齊二十萬人及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定型之前，由行政院以特別預算編列支應。</p>	<p>經費支應。</p>
<p>第五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於募齊二十萬人前，維持原義務役士兵之役期。但國防部得視募得兵力多寡與國家安全狀況，逐年調整之。</p>	<p>役期調整。</p>
<p>第五十一條 志願役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外留學、國內大專以上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進修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p> <p>前項延長服現役時間之起算日期如下：</p> <p>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p> <p>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p> <p>本條例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p>	<p>進修之延長服役。</p>
<p>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八年者，以八年為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p>	<p>本條例施行前後服現役年限之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服現役之士兵，考入志願役士兵役者，自入營之日起算服志願役士兵役最少年限。</p>	<p>本條例施行前已服現役考服志願役兵之最少年限。</p>
<p>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具軍官士官資格者，得申請轉服志願役士官、士兵役。其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本條例施行前已具軍官士官資格者轉服志願役士官士兵。</p>
<p>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